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2,957,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普通决议事项，其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蒙维科技自筹资金建设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赞成 282,957,14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对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蒙维科技拟依托内蒙古地区丰富的煤、电、电石等资源优势，利用本公司聚乙烯醇全套生产技术，建设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和年产 10 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在资源产地生产聚乙烯醇产品，实现能源资源就地转化，提升本公司综合经济实力。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76,411.94 万元，兴建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配给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896,784.66 元，用于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建设，其中 2 亿元置换公司 2010 年 1 月和 9 月二期以自有资金先行向蒙维科技增资的 2 亿元，其余资金对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1,2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有 80%，白雁湖化工占有 2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蒙维科技已累计投入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一期工程（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建设资金 81,753.1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5,896,784.66 元），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5 万吨/年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已于 2011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充分利用能源产地的地域优势和蒙维科技已建公用工程装置的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蒙维科技拟启动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二期工程，自筹资金建设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中的第二个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根据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23,638.69 万元，分二期建设，其中：二期工程投入总资

金 47,226.45 万元（含建设投资额 44,66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3.95 万元），二期工程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蒙维科技可形成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9]715 号”和“内发改工函[2010]79 号”予以备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李仲英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